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了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從我們收取股息或其他分配的權利的最重要的規則及法規。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中國公司的成立、經營和管理主要受最近於2023年修訂並於2024年7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規管，本法規同時適用於中國境內內資公司和外商投資公司。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亦受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2019年外商投資法、連同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及最高人民法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若干問題的解釋》的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取代了前三部有效的外商投資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的個人、企業或者其他外國組織)直接或者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或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情形。《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引入了「穿透」原則，並進一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亦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監管概覽

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據此，「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惟「限制」或「禁止」類投資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負面清單」指國家規定在上述「限制」或「禁止」類投資行業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享有國民待遇。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在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外國投資者應遵守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等特殊規定。同時，有關機構根據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需要，制定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列明鼓勵和引導外國投資者投資的特定行業、領域及地區。

目前，管轄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的行業准入許可要求載於兩個目錄，即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及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目錄」，連同負面清單統稱「**相關中國法規**」)，於2023年1月1日生效。除非中國法律另有明確限制，否則兩個目錄中未列出的行業通常被視為外國投資的「允許」行業。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機構辦理。外國投資者在依法需要取得許可的行業、領域進行投資的，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負責實施許可的有關主管部門應當按照與國內投資一致的條件和程序，審核外國投資者的許可申請，不得在許可條件、申請材料、審核環節、審核時限等方面對外國投資者設置歧視性要求。然而，對外國投資者擬投資負面清單內領域，但不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有關主管部門不予辦理許可、企業登記註冊。外國投資者投資負面清單禁止投資的領域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外國投資者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的，沒收違法所得。

根據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需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應當及時將上述投資信息推送至商務主管部門。

監管概覽

此外，商務部應當建立外商投資信息報告系統，及時接收、處理市場監管部門推送的投資信息以及部門共享信息等。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此外，本法規定，本法施行前依照之前的監管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本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

此外，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亦規定了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投資的其他保護性規則和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履行對外國投資者、徵收或者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的承諾，惟在特殊情況下除外，然而，在特殊情況下，徵收、徵用應當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且禁止強制轉讓技術。

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根據發改委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實行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進行安全審查。根據本辦法，應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或工作機制辦公室，承擔外商投資安全審查的日常工作。此外，於軍工行業及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的外商投資，或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週邊地域投資的外商投資可能導致於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及關鍵技術等若干重要領域取得企業的實際控制權的外商投資。上述外商投資的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工作機制辦公室作出是否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決定前，當事人不得實施投資。違反規定者，可責令限期申報，處分股權或者資產以及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投資實施前的狀態，消除對國家安全的影響。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與增值電信業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為電信業務的主要法規。根據《電信條例》，電信業務提供商於開始經營前必須取得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省級部門頒發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否則，業務提供商由監管部門責令改正，處以罰款，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責令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根據《電信條例》，中國的所有電信業務分類為基礎電信業務或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業務。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種類、獲得此類許可證的所需資質和程序以及有關此類許可證的監督和管理提供了更詳細的規定。

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了一個目錄，作為《電信條例》或《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的附件，於2019年6月最新修訂。根據《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第一類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包括互聯網資源協作業務（「IDC業務」）、「內容分發網絡業務」（「CDN業務」）、「國內互聯網虛擬專用網業務」（「IP-VPN業務」）及「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ISP業務」）。

此外，於2012年，工業和信息化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進一步規範因特網數據中心業務和因特網接入服務業務市場准入工作的通告》（「《第552號通告》」），進一步明確對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及互聯網服務經營者的資金、人員、場地及設施的要求。

2017年1月17日，工業和信息化部進一步發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清理規範互聯網網絡接入服務市場的通知》（「《通函》」），當中強調了《第552號通告》所載的要求，禁止無證經營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ISP業務及CDN業務市場、超地域範圍經營、超業務範圍經營及「層層轉租」。IDC、ISP企業不得將其從中國基礎電信運營商獲取的IP地址、帶寬等網絡接入資源轉租給其他企業，用於經營IDC、ISP或其他業務。根據《通函》，經營IDC、ISP、CDN等業務的企業應進行全面自查清理，及時糾正各類違規行為，確保經營資質合法合規，網絡設施和線路資源使用規範。各監管部門要督促違規企業及時整改，對拒不整改的企業要依法嚴肅查處；情節嚴重的，應在年檢工作中認定為年檢不合格，將其行為依法列入企業不良信用記錄，經營許可證到期時依法不予續期，並且與基礎電信企業的合作正在不斷修改及發展。

監管概覽

有關限制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法規

根據於2001年11月1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加入議定書》，中國承諾開放電信業務，不包括互聯網數據中心業務、CDN業務、IP-VPN業務和ISP業務。根據《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以及後續不時的修訂本，內地已承諾向中國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服務提供商開放上述服務，惟須遵守若干限制的規定。

根據負面清單及《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按照中國加入WTO承諾開放的增值電信業務種類，外方於增值電信業務的股權比例不得超過50%，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尤其是，《2022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刪除了之前對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的外方主要投資者應當具有管理增值電信業務的良好業績和運營經驗的要求。

2006年7月，原工業和信息化部發佈《信息產業部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投資電信業務，應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申請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通知》進一步規定：(i) 中國境內電信企業不得以任何交易形式向外國投資者變相租借、轉讓、倒賣電信業務經營許可，也不得為外國投資者非法經營電信業務提供資源、場地、設施等條件；(ii) 增值電信企業或彼等的股東必須直接擁有域名並於由有關企業於日常業務中使用商標；(iii) 各增值電信企業應當有經批准的業務運營所需的設施，並在其許可證允許的範圍內維護這些設施；及(iv) 所有增值電信業務提供商必須按照中國相關法規規定的標準維護網絡和互聯網安全。許可證持有人未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糾正相關違規行為的，工業和信息化部或者地方主管部門可全權酌情採取措施撤銷該許可證持有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於2017年1月12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擴大對外開放積極利用外資若干措施的通知》（「《通函》」），旨在放寬服務業、製造業、採礦業等領域外資准入限制。尤其是，《通函》旨在推進電信、互聯網、文化、教育、交通運輸等領域向外國投資者有序開放。

監管概覽

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0年12月28日制定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當中規定對利用互聯網有下列行為之一，依照中國法律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i) 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ii) 故意製作、傳播計算機病毒等破壞性程序，攻擊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致使計算機系統及通信網絡遭受損害；(iii) 違反相關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iv) 泄露國家秘密；(v) 傳播虛假商業信息；或(vi) 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發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本辦法》」）。《本辦法》基於信息系統受到破壞後對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的合法權益、社會秩序和公共利益及國家安全造成損害的程度將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分為五級等級。《本辦法》亦規定第二級或以上信息系統的運營商應當在安全保護等級確定後30日內或在信息系統投入使用後向地方主管公安機關辦理備案手續。

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發佈《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互聯網安全保護措施》」），規定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和聯網使用單位應當落實以下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例如防範計算機病毒、網絡入侵和攻擊破壞等危害網絡安全事項或者行為的技術措施，並要求所有提供互聯網接入服務的單位採取措施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根據有關措施，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者必須定期升級其網站的信息安全和內容監控系統，並且必須向當地公安機關報告任何公開傳播禁止內容的行為。增值電信業務許可證持有人違反上述規定的，公安部和地方公安機關可以吊銷其經營許可證，關閉其網站。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7月1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於同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規定，國家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此外，中國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監控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此外，國家應當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關鍵技術、網絡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重大事項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以及網絡安全的監督管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指由計算機或者其他信息終端及相關設備組成的按照一定的規則和程序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傳輸、交換、處理的系統。「網絡運營者」指網絡的所有者、管理者和網絡服務提供者，需履行多項安全保護義務，包括：(i)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及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ii)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及時處置安全風險；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啓動應急預案，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及(iii)應當為公安機關、國家安全機關依法維護國家安全和偵查犯罪的活動提供技術支持和協助。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能被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停業整頓、關閉網站及吊銷營業執照。

公安部於2018年9月15日發佈《公安機關互聯網安全監督檢查規定》（「《本規定》」），於2018年11月1日實施。《本規定》規定公安機關應當對提供下列服務的互聯網運營者開展監督檢查：(i)互聯網接入、互聯網數據中心、內容分發、域名服務；(ii)互聯網信息服務；(iii)公共上網服務；及(iv)其他互聯網服務。檢查的內容應當包括相關互聯網運營者是否已履行《網絡安全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網絡安全義務，例如制定並落實網絡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及採取記錄並留存用戶註冊信息和上網日誌信息的技術措施。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9月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進行數據監控活動的單位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義務。《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泄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各種類型的數據需要按適當的級別進行保護。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可以責令停止違法行為，給予警告、罰款，或者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或者營業執照。此外，還可以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工業和信息化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網絡產品安全性漏洞管理規定》，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本規定》，應當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並留存信息接收日誌不少於6個月。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業和信息化部報送相關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的信息並向網絡產品用戶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及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採取措施，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

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發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於2021年9月1日實施。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泄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

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其他數個中國政府部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中國主管政府部門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可對運營商發起網絡安全審查。

監管概覽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十條亦列出網絡安全審查期間應當重點關注的幾個國家安全風險的一般因素：(i)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 產品和服務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 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渠道的可靠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 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 核心數據、重要數據被竊取、泄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 上市後存在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 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因素。《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相關違法者依照《網絡安全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承擔法律後果。

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3年4月6日通過在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官方網站上公佈的聯繫信息共同向網信辦授權的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進行了電話諮詢。諮詢期間，中國網絡安全審查技術與認證中心確認了，在中國香港上市不屬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境外上市」的範圍。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類網絡安全審查的強制性要求僅適用於尋求在境外上市的公司，我們無需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7條提交與[**編纂**]相關的網絡安全審查申請，因為在中國香港[**編纂**]不屬於「境外上市」。

2021年11月4日，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數據處理者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包括(i)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及(ii) 數據處理者赴中國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當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在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報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倘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或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和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數據處理者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該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是否以及何時頒佈該條例草案以及一旦頒佈、其解釋和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涉及網信辦展開的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任何調查，且我們尚未被通知出席與有關監管機構的官方會議，亦無就此收到任何問詢、通知、警告或制裁。

監管概覽

同時，中國監管機構亦加強對境外數據傳輸的監管和管理。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發佈了《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安全評估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評估辦法》，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向網信辦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及(4)網信辦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此外，於2023年2月22日，網信辦頒布《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辦法》(「《標準合同辦法》」)，於2023年6月1日生效。根據《標準合同辦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訂立《標準合同辦法》並向所在地省級網信部門就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備案以履行其義務：(1)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2)處理個人信息不滿100萬人的；(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不滿10萬人的；及(4)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敏感個人信息不滿1萬人的。

有關隱私保護的法規

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規管互聯網個人信息使用的法律和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泄露。《網絡安全法》對網絡運營者提出了多個數據保護義務，包括網絡運營者不得泄露、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此外，網絡運營商有義務刪除非法收集的信息，並糾正不正確的信息。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1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的《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未經用戶同意，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ISP」)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提供用戶個人信息，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用戶個人信息」指與用戶相關、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用戶的信息。ISP應當明確告知用戶收集和處理用戶個人信息的方式、內容和用途，不得收集其提供服務所必需以外的信息。ISP應當妥善保管用戶個人信息。用戶個人信息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時，ISP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嚴重後果的，應當立即向電信管理機構報告。

監管概覽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頒佈的《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3年頒佈的《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的，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應當明確告知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取得用戶的同意，收集、使用用戶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法規或與用戶的協議。ISP亦應當嚴格保密其中包含的所有信息，應當進一步不得泄露、篡改或者毀損任何有關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出售或者提供任何有關信息。ISP應當採取技術和其他必要措施，防止ISP收集的個人信息的未經授權泄露、毀損、丟失。任何違反上述法律及法規的，可能導致ISP受到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許可證或者取消備案、關閉網站或甚至刑事責任。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以及於2017年5月8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行為可能構成犯罪：(i)違反相關法規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或通過信息網絡或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ii)未經被收集個人信息的人同意，向他人提供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除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具體個人並且處理後不能恢復的情況外)；(iii)在履行職責或者提供服務過程中違反有關法律、法規收集公民個人信息；或(iv)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非法獲取公民個人信息。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採用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有關信息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自然人的個人信息指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能夠單獨或者與其他信息結合識別自然人的各種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證件號碼、生物識別信息、住址、電話號碼、電子郵箱、健康信息、行蹤信息等。《民法典》修改了互聯網侵權責任規定，進一步明確了互聯網服務提供者關於通知和聲明的避風港規定。《民法典》亦規定，ISP知道或者應當知道網絡用戶的侵害活動，但未採取必要措施的，ISP應當就該網絡用戶的侵權擔連帶責任。

監管概覽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8月20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生效。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個人信息保護法》適用於在中國境內處理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在中國境外處理中國境內自然人個人信息的活動，以向境內自然人提供產品或者服務為目的，分析、評估境內自然人的行為、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違反《個人信息保護法》處理個人信息，或者被責令改正，給予警告，沒收違法所得，可以責令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對違法處理個人信息的應用程序，責令暫停或者終止提供服務；另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並可以決定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內擔任相關企業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個人信息保護負責人。

有關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法規

於2023年7月10日，網信辦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管理暫行辦法》（「**人工智能辦法**」）的暫行辦法，於2023年8月15日生效。《人工智能辦法》對向中國境內公眾提供服務的人工智能提供者實行合規要求。此外，於2024年2月29日，全國信息安全標準化技術委員會頒佈《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安全基本要求》，作為《人工智能辦法》的支持文件。倘任何人工智能提供者違反有關合規規定，主管部門可要求有關人工智能提供者終止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或對有關人工智能提供者給予其他行政處罰。有關合規規定主要包括：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開展預訓練、優化訓練等訓練數據處理活動。
-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研發過程中進行數據標注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制定符合《人工智能辦法》要求的清晰、具體、可操作的標注規則，開展數據標注品質評估，抽樣核驗標注內容的準確性。

監管概覽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與註冊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的用戶(以下稱「用戶」)簽訂服務協議，明確用戶與人工智能提供者的權利義務。
- 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明確並公開其服務的適用用戶、場合、用途，指導用戶科學理性認識和根據法律法規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採取有效措施防範未成年人用戶過度依賴或者沉迷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務。
- 人工智能提供者對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履行保護義務，不得收集非必要個人信息，不得非法留存能夠識別用戶身份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不得非法向他人提供用戶的輸入信息和使用記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根據法律法規及時受理和處理個人關於查閱、複製、更正、補充、刪除其個人信息等的請求。
- 向公眾提供文本、圖片、音頻或視頻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i)承擔作為人工智能生成內容生產者的責任，及(ii)任何提供具有輿論屬性或者社會動員能力的人工智能提供者應當按照有關規定開展安全評估，並履行算法備案、變更或注銷備案手續。

房屋租賃相關規定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2010年12月1日頒布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租賃當事人應當到房屋所在地直轄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違反上述規定的，可處以每次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罰款此外，房屋出租人不得出租違法建築或者違反規定改變房屋使用性質的房屋。

監管概覽

有關反不正當競爭的法規

《反不正當競爭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當競爭指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規定，擾亂市場競爭秩序，損害其他經營者或者消費者的合法權益的行為。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在生產經營活動中，應當遵循自願、平等、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法律和商業道德。經營者不得誤導消費者將其商品視為他人的商品或讓消費者相信其商品與他人的商品存在特定聯繫。經營者不得對其商品的性能、功能、質量、銷售狀況、用戶評價、曾獲榮譽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經營者不得編造、傳播虛假信息或者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商業信譽、商品聲譽。經營者利用網絡從事生產經營活動，應當遵守《反不正當競爭法》的各項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妨礙、破壞其他經營者合法提供的網絡產品或者服務正常運行的行為。違反《反不正當競爭法》的經營者，應根據具體情況承擔相應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責任。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1年8月17日發佈了《禁止網絡不正當競爭行為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稿)》。因此，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算法等技術手段，通過影響用戶選擇或者其他方式，實施流量劫持，或使用技術手段非法取得或使用其他經營者的數據。此外，經營者不得(i)編造、傳播誤導性信息，損害競爭對手的聲譽，或(ii)對相關經營者自身或者其商品的銷售狀況、交易信息、經營數據、用戶評價等作虛假或者引人誤解的商業宣傳，欺騙、誤導消費者或者相關公眾。

監管概覽

《反壟斷法》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並最近於2022年6月24日修改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及境外(對境內市場競爭產生排除、限制影響的)的壟斷行為。根據《反壟斷法》，壟斷行為包括：經營者達成壟斷協議、經營者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及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競爭效果的經營者集中。經營者集中達到國務院規定的申報標準的，經營者應當事先向反壟斷執法機構申報，未申報的不得實施集中。參與集中指下列情形之一：(i)經營者合併；(ii)經營者通過取得股權或者資產的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iii)經營者通過合同等方式取得對其他經營者的控制權或者能夠對其他經營者施加決定性影響。經營者未能遵守強制性申報要求的，由反壟斷執法機構責令限期終止和/或撤消交易，處置相關資產、股份或業務，並處以高達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2年6月24日決定修訂《反壟斷法》，修訂版本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相比原版《反壟斷法》，修訂版進一步規定，經營者不得利用數據和算法、技術、資本優勢以及平台規則等從事《反壟斷法》禁止的壟斷行為，並進一步強調具有市場支配地位的經營者，不得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此外，經修訂條例增加了對非法訂立和實施壟斷協議的罰款，並根據非法集中的情節對經營者實行差別罰款。具體而言，經修訂條例將已達成壟斷協議但尚未實施的經營者罰款上限從人民幣500,000元提高到人民幣3百萬元，並進一步規定已達成和實施壟斷協議但上一年度無銷售額的企業經營者將被罰款高達人民幣5百萬元。例如，參與具有或可能具有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經營者，罰款金額不得超過其上一年度銷售額的10%，而參與不具有排除或限制市場競爭效果的非法集中的企業經營者，罰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5百萬元。經修訂條例還引入了對經營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負責人和直接責任人員對達成壟斷協議負有個人責任的，可以處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0年9月11日發佈了《經營者反壟斷合規指南》，規定經營者可以根據業務狀況、規模大小、行業特性等，建立反壟斷合規管理制度。

監管概覽

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於2021年2月7日發佈了《國務院反壟斷委員會關於平台經濟領域的反壟斷指南》，闡明了各種網絡平台活動被視為構成和實施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以及進行運營商集中的情況。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3年3月10日頒佈了《禁止壟斷協議規定》、《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和《經營者集中審查規定》。這些規定進一步闡述了評估壟斷協議、濫用行為和企業集中須考慮的因素。此外，《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行為規定》明確指出，認定互聯網等新經濟形式經營者具有市場支配地位時須考慮相關行業競爭特點、經營模式、交易金額、交易數量、用戶數量、網絡效應、鎖定效應、技術特性、市場創新、控制流量的能力、掌握和處理相關數據的能力及經營者在關聯市場的市場力量等因素。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中國專利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的保護。中國專利制度應用先申請先備案原則。授予專利權的發明和實用新型專利，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三個條件。專利權的有效期根據專利類型而定，為自申請備案日起10年、15年或20年。

著作權

中國著作權(包括著作權受保護軟件)主要受《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受保護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對著作權和版權管理技術方面的合理使用、法定許可和避風港進行了詳盡規定，並區分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種實體的侵權責任。

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管理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獲認定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向滿足條件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者發佈登記證書。

監管概覽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就用於相同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另一個已註冊或已進行初步審查的商標相同或相似，有關商標的申請註冊可能被駁回。商標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內，且可續期，惟遭撤銷者除外。每個續期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

域名

域名受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的保護。域名的註冊由按照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成功註冊的申請人成為域名的持有人。

有關就業、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用人單位必須與每位全職員工簽訂書面勞動合同。所有僱主必須遵守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可能導致罰款或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能導致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用人單位必須為其僱員提供涵蓋養老、失業、生育、工傷、醫療和住房公積金的福利計劃。

有關外匯和股息分配的法規

有關外匯的法規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2008年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以及與貿易和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按照一定程序以外幣進行，無需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相反，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出口出境用於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匯回和境外證券投資)需遵守相關部門的批准或註冊。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2月19日發佈、並於2015年5月4日最新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修訂並簡化現有的外匯手續。根據《第59號通知》，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准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相關保證金賬戶等多個專用的外匯開戶，由外國投資者將從中國獲得的人民幣收益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將外匯利潤及股息匯至其外籍股東。此外，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設多個資本賬戶，這在以前是被禁止的。於2013年，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管理的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直接投資必須通過註冊進行，並規定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註冊文件處理與在中國直接投資外匯業務。

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企業和個人可以向符合條件的銀行申請辦理外匯註冊手續，而無需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申請外匯註冊批准，符合條件的銀行可以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管下直接審批和處理註冊。

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在全國範圍內推廣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試點改革。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142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在中國設立的所有外商投資企業根據實際業務需要自願將其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外匯資本金對應的人民幣進行股權投資的程序，並取消了142號文中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仍禁止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將其通過外匯資本金轉換獲得的人民幣用於業務範圍之外的支出，也禁止其提供委託貸款或償還非金融企業之間的貸款。

監管概覽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了《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於2016年6月生效，重申了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中的部分規定。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而轉換外匯獲得的相應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提供貸款或償還公司間貸款(包括第三方預付款)。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或16號文可能會導致我們延遲或限制使用境外募集的資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的資本，且違反這些規定可能會導致巨額罰款或其他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頒佈了《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3號文)，為境內機構向境外機構匯出利潤提供多項資本監管措施。其中包括：(i)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相關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ii)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根據3號文，境內機構應說明資金來源與用途，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作為離岸投資登記手續的一部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28號文，於當日生效。28號文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股息分配規定

規管中國公司股息分配的主要法律、法規和規章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地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和2019年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和規章，中國內地公司和外商投資企業均需將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為一般備用金，直到其備用金累計達到註冊資本的50%。中國公司不得分配任何利潤，直到抵銷以前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過往財政年度的保留利潤可以與本財政年度的可分配利潤一起分配。

監管概覽

有關中國居民境外投資外匯登記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管與境內居民或實體於中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或返程投資有關的外匯問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特殊目的公司」指境內居民或機構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返程投資**」指中國境內居民或機構通過特殊目的公司開展的直接投資活動，即通過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等權益的行為。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或機構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本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辦理外匯登記手續。

2015年，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修改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或機構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成立或控制的境外企業應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在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之前，未按相關規定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合法權益或資產的境內居民或機構必須向合資格銀行登記其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中的所有權或控制權。對於已登記的特殊目的公司發生的任何重大變化，如基本信息(包括境內個人及名稱和經營期限的更改)、增減資本、股權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立等，必須完成修改登記程序。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後續通知中規定的登記程序，故意隱瞞或未披露以返程投資的形式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控制權，可能會限制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業務，包括向其離岸母公司或關聯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配(如減資、股權轉讓或清算所得)，以及其離岸母公司的資本流入，並可能使相關境內居民或機構受到中國外匯管理規定的處罰。

監管概覽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頒佈了《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根據該通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法規，「境內個人」指連續居住在中國一年以上的中國居民或非中國公民(有少數例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進行幾個其他程序。參與股權激勵計劃的境內個人應當聘請合資格境內機構代為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的登記和其他手續。相關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境內子公司或其他合格機構。參與者還應聘請境外機構辦理其股票期權的行使、相應股票或股權的交易和資金轉移等事宜。此外，如果股權激勵計劃、境內機構或境外主體發生任何重大變化或任何其他重大變化，境內機構必須為股權激勵計劃的變更向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手續。境內機構(代表有權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境內個人)還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限額，以便以外匯支付境內個人行使員工股票期權的費用。境內個人從出售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票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在分配給境內居民之前，匯入由中國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境內個人從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票所得的外匯收入以及境外上市公司分配的股息應匯入由中國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然後再分配給相關境內居民。

有關稅收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先後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中國居民企業通常繳納稅率為25%的企業所得稅，但是在中國沒有分支機構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中國境內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在中國境外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意味着其有權獲得類似於中國境內企業的企業所得稅待遇。《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實際上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事、會計、財產等方面具有「實質性和完全的管理和控制」的管理實體。符合「高新技術企業」條件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法定稅率。只要企業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稅收優惠就將得到延續。

監管概覽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派發給「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及(a)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b)收益(相關股息及收益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通常就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相關投資者的收入繳納10%的所得稅。根據中國與其他司法轄區之間的稅收協議，可以減少股息所得稅。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或《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預扣稅稅率可以在稅務局主管機關批准下從10%降至5%，前提為中國的稅務局主管機關認為香港居民企業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規定。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果中國相關稅務機構自行判斷一家企業因稅務結構或安排而從相應的減稅稅率中受益，該機構可以調整其優惠稅收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自2018年4月1日起生效，該公告取代了國家稅務總局發佈的關於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和關於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公告，其中「受益所有人」應明確排除代理人／授權人和基於特定因素和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指定電匯損失收款人為「受益所有人」。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的《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以及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聯合頒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聯合頒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規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或更換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稅率進一步調整為6%、9%或13%。

監管概覽

根據於2011年10月13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自行開發和生產軟件產品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應按照17%的稅率徵收和收取增值稅，並對實際繳納增值稅超過3%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六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併購規定，該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使該境內企業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或者外國投資者在中國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時，必須遵守併購規定。根據併購規定，通過收購境內企業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尋求境外上市的，必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然後其證券才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公開發行。

此外，2021年7月6日，多個中國監管機構頒佈了《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意見於2021年7月6日公開，並強調需要加強對非法證券活動的管理和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並提出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立相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境外上市公司面臨的風險和事件，並提出國務院關於該等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及上市的專項規定將進行修訂，因此將澄清國內行業主管部門和監管機構的職責。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發行上市備案管理新規》。新發佈的《試行辦法》及相關五個指引，以及《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備案管理安排的通知》(「**《備案管理通知》**」)全面完善和改革了中國境內公司證券境外發行上市的現有監管制度，並採取備案監管制度管理中國內地公司證券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和上市。根據《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尋求在境外市場發行和上市證券的中國內地公司均需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信息。

監管概覽

《試行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有關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中國境內企業所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中國境內企業所擬進行證券發行上市的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

根據《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尋求境外市場直接或間接公開發行或者上市證券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試行辦法》亦規定，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重大事件(如控制權變更或自願或強制退市)時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後續報告。根據《試行辦法》，2023年3月31日後提交有效申請進行境外發行上市的中國境內公司應在三個工作日內提交備案，並在境外發行上市之前完成備案手續。此外，對於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在針對這些新規定舉行的新聞發佈會上，中國證監會官員澄清稱，中國證監會將徵求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對合約安排的意見，並允許符合相關要求的具有合約安排的發行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進行境外發行上市。

有關我們於中國香港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節概述與本集團在中國香港的業務及營運有關的主要香港法律、法規及條例。

有關服務供應的法規

在中國香港，服務供應受到服務供應(隱含條款)條例的監管，該條例整合並修訂了有關服務供應合約中隱含條款的法律。一般而言，服務供應(隱含條款)條例(香港法例第457章)(「**服務供應條例**」)第5及第6條與香港的服務供應商有關。

監管概覽

服務供應條例第5條規定，凡提供人是在業務過程中行事，則在有關的服務提供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該人須以合理程度的謹慎及技術作出服務。服務供應條例第6條規定了在並無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履行服務的時間。凡服務提供合約就提供人在業務過程中，沒有訂明作出服務的時間，而該時間亦無透過該合約所協議的方式訂定，亦並非以雙方的交易過程來決定，則在該合約中即有一隱含條款，規定提供人須在合理時間內作出該項服務。

有關版權的法規

版權條例(香港法例第528章)規定，認可的作品類別包括文學、戲劇、音樂和藝術作品(無需登記)，其中可包括香港企業的廣告材料。版權條例對若干行為加以限制，例如未經版權所有人授權複製及／或發佈或向公眾提供版權作品的複製品，一旦作出此行為，即構成「直接侵犯版權行為」而無須知悉侵權行為。版權條例允許在未獲得版權所有權授權的情況下就版權作品採取若干行為，例如為批評、評論或報導當前事件而公平處理某一版權作品，在此情況下只要附有該著作作品及其作者的足夠確認聲明即可(「公平交易辯護」)。

根據版權條例，任何人士(包括公司)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該等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擁有、出售、分發或處理其知道或有理由相信屬侵犯作品版權的複製品，而未經版權所有人同意，便可能因「間接侵犯版權行為」而遭致民事法律責任。然而，任何人僅在其在作出行為時，知道或有理由相信自身是處理侵犯版權複製品的情況下負有法律責任。

商品說明條例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禁止有關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及服務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錯誤陳述等。商品說明條例有關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貨品以下方面：數量、製造方法、成分、對用途的適用性、可用性、標準合規、任何人士的批准、取得該等貨品的人士以及該等貨品與向某人供應的貨品屬同一種類。

監管概覽

尤其是，根據商品說明條例，以下條款乃屬相關：

第7條規定，任何人士如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或要約供應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即屬犯罪。

第7A條規定，商戶如將虛假商品說明應用於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的服務，或向消費者提供或要約向消費者提供已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服務，即屬犯罪。

第13E、13F、13G、13H及13I條規定，任何商戶如就任何消費者作出屬誤導性遺漏或具威嚇性、或構成餌誘式廣告宣傳、先誘後轉銷售行為或不當地就產品接受付款的營業行為，即屬犯罪。

任何人士如犯商品說明條例第7、7A、13E、13F、13G、13H或13I條項下的罪行，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五年，及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公司出售及／或提供軟件的描述須遵守商品說明條例。

有關使用個人資料的法規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9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概述了中國香港現行的個人資料保障制度。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目的為在個人資料方面保障個人的私隱，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2節中界定為以下任何資料：(i)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資料當事人)有關的；(ii)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個人的身份是切實可行的；及(iii)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管資料使用者(即任何單獨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個人資料的收集、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人士)的行為。此外，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附表1資料保障原則(「**資料保障原則**」)載列資料使用者必須遵守的有關收集、準確程度和保留期限、使用、安全、查閱個人資料的資料等方面的資料保障原則。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並無任何條款直接規定其管轄權區。然而，如在 *X v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AAB15/2019* (2020年8月7日)一案中所適用的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認為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具有域外管轄權，其一般原則是，除非有強烈的指向性，否則本地立法並無域外效力。該案件判決書亦考慮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並無有關援助外國執行的條款，因此認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具有域外效力。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不具有域外管轄權，僅涵蓋在中國香港或從中國香港控制業務的資料使用者。

監管概覽

至於在僱傭中使用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規定，僱主不得在未提供僱主或代表僱主的職業介紹所的身份的招聘廣告中向求職者索取個人資料，例如個人簡歷。不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可能會導致在任何涉及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訴訟中對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或任何代表其行事的第三方作出推定，除非有證據表明，其實際上以不同方式遵守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有關僱員保險的法規

香港公司必須按照僱員賠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的規定，購買僱員賠償保險，以支付香港僱員於受僱過程中發生的人身傷害的賠償和費用。按照行業慣例，香港公司亦為其在中國香港的辦公場所及辦公設備購買並維持辦公保險。該辦公保險主要涵蓋因入室盜竊造成的損失、受保財產的損壞以及因業務中斷造成的成本增加。

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的法規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規定：「(1)有關僱員的各僱主必須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該僱員於指定期間後的許可期限內加入註冊計劃。」

有關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及營運的法律及法規概覽

概覽

我們於新加坡的業務運營須遵守有關貨物買賣、個人資料保護及勞工保護的法律法規。任何違反該等法律及法規對我們的業務運營及未來發展有負面影響。

貨物買賣

新加坡《1979年貨物買賣法》(「《貨物買賣法》」)是新加坡有關貨物買賣的主要管轄法律。《貨物買賣法》適用於賣方為了換取金錢代價而將貨物轉讓或同意將貨物轉讓給買方的任何貨物買賣合約。

《貨物買賣法》第13條規定，憑貨物說明買賣的合約，均有貨物將與說明相符的隱含條件。

《貨物買賣法》第14條規定，在業務過程中買賣的貨物，均有貨物必須達到令人滿意品質的隱含條件。然而，本條件不適用於在合約訂立前曾明確地促請買方注意的任何缺點，或如買方在訂立合約前驗貨，任何缺點可在驗貨時顯現。

監管概覽

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加坡《2012年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確立資料保護法例，包括各項規管收集、使用、披露及保管個人資料的規定。該法例識別個別人士保護個人資料的權利(包括存取權及更正權)及機構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以作合法及合理用途的需要。

機構須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的以下責任：

- (a) 於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用於明理人士在該情況下認為屬適當的目的前徵得有關人員的同意；
- (b) 告知有關人員收集其個人資料的目的；
- (c) 僅將個人資料用於有關人員同意的目的；
- (d) 制定機制供有關人員撤回同意；
- (e) 倘個人資料可能用於作出會影響有關人員的決定，或可能披露予另一機構，則應盡合理努力確保所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完整；
- (f) 應要求更正有關人員個人資料中的任何錯誤或遺漏；
- (g) 應有關人員的要求，向其提供其受該機構管有及控制的個人資料，以及其個人資料於過去一年的使用或披露方式的資料；
- (h) 透過作出合理的安全安排保護個人資料，以防止出現未經授權的訪問、收集、使用、披露、複製、修改、處置或類似風險；
- (i) 只要可以合理地假設下列情況，即不再保留個人資料：
 - 保留個人資料不再為原來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及
 - 不須再為商業或法律目的保留個人資料；
- (j) 不得將任何個人資料傳輸至新加坡以外的地區，惟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載列的規定傳輸者除外；及

監管概覽

- (k) 實施必要的政策及常規以履行其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的責任，並應要求提供有關該政策及常規的資料。
- (a) 倘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發現，某一機構並無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的任何條文，則可向該機構發出以下所有或任何指示：
- 停止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的行為；
 - 銷毀在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情況下所收集的個人資料；
 - 遵從PDPC的任何指示，提供個人資料的訪問權限或更正個人資料；或
 - 支付罰金：
 - 對於在新加坡年營業額超過10百萬新加坡元的公司，金額不超過其在新加坡年營業額的10%；
 - 任何其他情況下，該金額不超過1百萬新加坡元。

僱傭及安全

僱用新加坡工人

新加坡《1968年勞動法》（「《勞動法》」）由人力部（「人力部」）管理，載有就業基本條款及條件、僱主權利及責任以及《勞動法》所涵蓋僱員種類。僱主應遵守《勞動法》的規定，尤其是《勞動法》第IV部適用於收取月薪不超過4,500新加坡元的工人及收取月薪不超過2,600新加坡元的僱員（不包括工人）的有關休息日、工時及其他服務條件的規定。

除特殊情況外，概無僱員可於任何一日工作超過12小時，僱員於一個月內的超時工作合計時間不得超過72小時。倘僱主要求一名僱員或一類別的僱員工作超過一日12小時或每月超時工作超過72小時，其須就豁免取得工人處專員（Commissioner for Labour）事先批准並在一名僱員或一類別的僱員獲僱用的地方顯眼地展示批准或副本。

僱用外籍工人

新加坡外籍工人的供應及聘用受外籍勞工僱用法令（1990年）、移民法（1959年）及相關政府憲報監管。對於外籍工人僱用，僱主須確保有關人士申請工作證。工作證的類型及適用於該類型工作證的條件因僱員的技能水平及職業而異。

監管概覽

除非外籍僱員持有有效工作證且符合工作證監督可能不時規定的外籍僱員工作證條件，否則僱主不得僱用外籍僱員。

中央公積金(「中央公積金」)供款

中央公積金制度為由僱主及僱員供款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由《1953年中央公積金法》監管及適用於身為按於新加坡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其他協議受僱的新加坡公民或新加坡永久居民的所有僱員，惟作為船舶船長、海員或見習生則除外(除非該船舶的擁有人已獲豁免)。

一般工資及額外工資(受限於每年工資上限)須按適用規定比率(視乎(其中包括)僱員年齡及每月工資金額而不同)作出中央公積金供款。僱主須支付僱主與僱員應佔的每月中央公積金供款，惟有權透過自僱員工資扣除有關金額收回僱員應佔的中央公積金供款。

工傷賠償

新加坡《2019年工傷賠償法》(「《工傷賠償法》」)適用於在受聘期間受傷的所有行業工人，該法案載列(其中包括)彼等有權獲得的賠償及有關賠償的計算方法。《工傷賠償法》規定倘於任何受聘期間，工人在該受聘期間發生意外導致受傷，僱主有責任根據《工傷賠償法》的條文支付賠償。